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忠益

選任辯護人 王芊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忠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陳姿樺

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秀金